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訂立貸款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意向書及
包銷函件

三丸的聯席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債券及認購協議

三丸及中國水務雙方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i) 三丸(作為借方)與該投資者(為中國水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三丸提供該筆貸款，本金額最高100,000,000港元；
- (ii) 三丸(作為借方)與該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債券，作為償還該筆貸款的抵押品；及

* 僅供識別

(iii) 三丸(作為發行人)與該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三丸及該投資者分別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及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三丸分別(1)於本公佈日期；(2)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公開發售並未完成)；(3)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而該投資者並無參與包銷)；及(4)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按經擴大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0%、(2)71.43%、(3)34.48%及(4)86.20%。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投資者可單方面酌情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或該投資者與三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後，認購價將以抵銷三丸於貸款協議下結欠該投資者的款項方式結算。公開發售完成並非認購協議完成的條件。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儘快完成。

建議公開發售

誠如三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聯交所設定了恢復買賣的條件。三丸計劃編製復牌建議，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以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待聯交所審閱及批准復牌建議後，三丸計劃透過根據每持有四(4)股三丸股份獲發15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1,50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最多1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三丸與可能包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可能包銷商表示有意全數包銷合共150,000,000港元的1,50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三丸與該投資者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包銷函件，據此，該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可能包銷商未能與三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則擔任包銷商，以現金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簽署及聯交所授出恢復買賣的原則性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公開發售須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三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墊付該筆貸款、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倘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墊付該筆貸款、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合計構成中國水務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控股股東已向該投資者承諾，不會承購控股股東有權於公開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且由於該投資者或中國水務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成為公開發售的合資格三丸股東，故該投資者或中國水務將不會符合承購任何公開發售配額的資格(原因為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儘快完成)，而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1)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公開發售並未完成)；(2)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而該投資者並無參與包銷)；及(3)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於三丸的持股權益預期約為(1)71.43%、(2)62.06%及(3)86.20%。由於該投資者將於認購事項及／或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三丸的新控股股東，故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的全部三丸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規則26.1則除外。待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後，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授出與否將視乎三丸獨立股東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定。倘於公開發售後公眾持有的三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合適步驟，以將該投資者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持有的現有三丸股份減持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致使三丸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三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一般事項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於294,000,000股三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三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50%)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投票。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向三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三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佈將就此方面於委任時發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三丸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債券；(iii)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iv)公開發售；(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三丸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i)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三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三丸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遲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會就本公佈所載交易及寄發通函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所載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進行。倘三丸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三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三丸股份將恢復買賣，或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獲准上市。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三丸(作為借方)與該投資者(為中國水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三丸提供該筆貸款，本金額最高100,000,000港元。

就三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三丸任何股權。就中國水務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三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水務、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持有中國水務任何股權。

先決條件

該投資者向借方墊付該筆貸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該投資者已獲交付經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的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債券、三丸(集團)有限公司及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均為三丸的全資附屬公司)賬戶及股份質押的轉讓書以及張先生的擔保)；及
- (2) 貸款協議下的抵押文件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投資者與三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貸款協議將失效及無效，貸款協議訂約各方於貸款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因事前違反貸款協議而起的責任除外。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利息

該筆貸款按年息率2%計息，由提取該筆貸款當日起就該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利息將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日期為由該筆貸款提取當日起計每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倘三丸於到期日拖欠償還該筆貸款任何部分、利息或其他據此應付款項，三丸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包括任何逾期利息及／或貸款本金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息率為每月2%。有關利息將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還款

在該投資者由提取當日起六個月後要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的規限下，三丸須於提取當日起滿十二個月又一日之日或認購協議終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i)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

份及(如適用)足以支付餘下未償還結餘的現金；或(ii)倘認購事項於該筆貸款到期日前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以現金悉數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應付款項。已償還款項不得重新借取。

提前還款

三丸可向該投資者提前償還該筆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1)三丸須向該投資者發出其有意提前償還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2)任何部分提前償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或應付該投資者的全部未償還款項(以較低者為準)；及(3)三丸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該投資者支付所有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到期及應付款項(包括開支或費用)以及三丸應付該投資者的任何款項。三丸一旦發出有意提前還款的通知，即不得撤回，三丸將有責任支付指定提前償還款項，如未能根據有關通知提前還款，即屬違約。除貸款協議明確規定的權利外，三丸概無提前償還該筆貸款的權利。已提前償還款項不得重新借取。

控股股東發出的禁售函件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向該投資者發出的禁售函件，控股股東確認，除非獲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控股股東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或終止後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訂約發售或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三丸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三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三丸股份的權利。於本公佈日期，除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249,000,000股三丸股份(佔三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權益的62.25%投票權)外，控股股東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三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三丸股份的權利。

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三丸(作為借方)與該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債券，作為償還該筆貸款的抵押品。根據債券，三丸(作為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將三丸不時的所有資產(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及三丸的業務、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並指並無按上述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有效抵押者)抵押予該投資者，作為現有及日後全數支付及履行該筆貸款的持續抵押品。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三丸

認購人： 該投資者

就三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三丸股權。就中國水務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三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水務、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中國水務股權。

認購股份

三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佔三丸分別(1)於本公佈日期；(2)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公開發售並未完成)；(3)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而該投資者並無參與包銷)；及(4)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按經擴大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0%、(2)71.43%、(3)34.48%及(4)86.20%。

將會向聯交所提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0.10港元，乃三丸與該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i)相當於三丸股份面值；(ii)較三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即三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89.36%；及(iii)較三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94港元折讓約89.36%。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及三丸股份已長時間暫停買賣，三丸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投資者可單方面酌情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或該投資者與三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後，認購價將以抵銷三丸於貸款協議下結欠該投資者的款項方式結算。倘三丸於貸款協議下結欠該投資者的款項少於認購價，則該投資者須透過以三丸為收款人的銀行匯票支付不足之數。相反，倘三丸於貸款協議下結欠該投資者的款項超過認購價，則三丸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該投資者償還多出之數。

調整認購價

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時按照以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倘三丸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變動前有效的認購價將透過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舊有面值而予以調整。每項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之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或
- (ii) 倘三丸發行任何新三丸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者除外)，或發行條款為可轉換或交換為新三丸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三丸股份的任何證券，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認購價將按照三丸與該投資者協定的方式予以調整，致使緊隨有關發行後的認購股份數目將維持不少於三丸分別(1)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公開發售並未完成)；(2)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而該投資者並無參與包銷)；及(3)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按經擴大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1.43%、(2)34.48%及(3)86.20%。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三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三丸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的三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表示將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三丸及該投資者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i)恢復買賣;及(i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C. 三丸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三丸法定股本。

公開發售完成並非認購協議完成的條件。換言之,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當中包括批准恢復買賣)達成後,該投資者有責任完成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將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三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三丸向該投資者承諾盡合理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則該投資者有權自行酌情延遲截止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該截止日期(或該投資者與三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當中的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因事前違反協議而起的責任除外。除上文涉及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條件**B**及**C**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該投資者選擇豁免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條件**B**及**C**(例如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不獲三丸獨立股東批准,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該投資者將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要約及另行發表公佈)。

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及截至完成日期或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未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三丸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由三丸發行新三丸股份或任何證券進行磋商、協定或簽署任何文件,亦不會進行任何妨礙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並不符合認購協議的事情,惟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除外。

三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及將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三丸承諾帶領三丸集團開發電子水錶以及其他配套及相關產品的新業務。

認購事項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三丸與該投資者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而各訂約方將各自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的責任。

建議公開發售

誠如三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聯交所設定了恢復買賣的條件。三丸計劃編製復牌建議，認購事項(並不以公開發售為條件)及公開發售(以認購事項為條件，但兩者並不互為條件)將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以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待聯交所審閱及批准復牌建議後，三丸計劃透過根據每持有四(4)股三丸股份獲發15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1,50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最多1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儘快完成，故該投資者或中國水務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將不會成為合資格三丸股東，因而不符合資格承購任何公開發售配額的資格。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三丸與可能包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可能包銷商表示有意全數包銷合共150,000,000港元的1,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取代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1)三丸；(2)可能包銷商；及(3)Premi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志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為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現時持有24,238,000股中國水務股份(佔中國水務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的持股權益)訂立之意向書)，惟須待包銷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就三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包銷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三丸股權。預期三丸與可能包銷商將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三丸與可能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包銷協議。

意向書旨在載列包銷商及金利豐證券分別有意承擔包銷(i)80,000,000港元的8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70,000,000港元的7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包銷責任」)。未獲有效申請的首80,000,000港元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待包銷商全面履行其包銷責任

後，金利豐證券方有責任承購任何餘下的發售股份。包銷商全面履行其包銷責任前，金利豐證券概無責任履行其任何包銷責任。可能包銷商將就其各自的包銷責任收取2%的包銷佣金。

預期包銷責任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在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下獲可能包銷商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簽署認購協議；
- (b) 三丸與可能包銷商簽署包銷協議；
- (c) 三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d) 聯交所已批准恢復買賣；及
- (e) 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意向書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意向書可以終止。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包銷函件

訂約方

發行人： 三丸

包銷商： 該投資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三丸與該投資者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包銷函件，據此，該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可能包銷商未能與三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則擔任包銷商，以現金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該投資者於包銷函件下的包銷責任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在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下獲該投資者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可能包銷商未能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之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投資者可單方面酌情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或該投資者與三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與三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及
- (b)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倘可能包銷商成功與三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則該投資者於包銷函件下的包銷責任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公開發售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三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ii) 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簽署及聯交所授出恢復買賣的原則性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控股股東發出的承諾書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向該投資者發出的承諾書,控股股東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確認下列各項:

1. 由承諾書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或終止後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控股股東或代表我們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於未有取得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訂約發售或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三丸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三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三丸股份的其他權利;
2. 由承諾書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或終止後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控股股東不會進行或允許進行任何將可能對完成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復牌建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不利影響或延遲或在任何方面並不符合上述事項的事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三丸股份的投票權;
3. 控股股東將不會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4. 控股股東將總體上以符合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復牌建議或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促使其完成的方式,行使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三丸股份投票權。

關於三丸集團的資料

三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CRT及LCD彩電機芯、買賣相關零件及組裝彩電。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相關已刊發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表概要			
營業額	519,883	167,518	60,328
毛利	30,284	4,285	2,5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135)	(88,681)	(21,97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3,265)	(88,207)	(21,9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6,629)	(75,277)	(21,975)
資產負債表概要			
總資產	390,545	164,598	141,352
總負債	(385,396)	(234,726)	(233,455)
淨資產／(負債)	5,149	(70,128)	(92,103)

關於中國水務及該投資者的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作銷售物業的開發及物業投資；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中國水務集團現致力識別具前景的水務項目，以擴大其供水業務及提高效率。

該投資者為中國水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關於可能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

包銷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i)除訂立意向書外，自註冊成立以來，包銷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ii)Wei Min先生(「Wei先生」)為包銷商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及(i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三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意向書日期前六個月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三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Wei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Wei Min先生，41歲，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顧問的獨立商業公司的總裁。Wei先生於石油及金融市場以及貿易方面擁有18年投資經驗。Wei先生為Singapore PLATTS(為亞太區石油交易市場)輕質油交易員。其過往職務包括擔任大型石油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Wei先生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美國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意向書，包銷商已就8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作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包銷承諾，擬作投資用途。Wei先生於中國及亞太區各類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認為三丸的投資機會適合其投資組合。

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Wei先生及該投資者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其包銷責任安排獨立承配人承購公开发售下的發售股份。

可能包銷商與三丸訂立的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三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作為復牌計劃的一部分，三丸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並建議進行公开发售，藉此集資合共25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該投資者將認購最多達該筆貸款金額100,000,000港元的三丸股份。三丸股東獲賦予平等機會參與公开发售。由於復牌建議仍有待聯交所批准，且現時無法確定復牌程序所需時間，故可能包銷商認為宜以意向書形式承擔包銷。三丸與可能包銷商訂立意向書，以於三丸股東選擇不參與公开发售的情況下包銷公开发售。金利豐證券為資本市場的活躍參與者，其日常業務包括股份配售及包銷。包銷商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Wei先生從事投資業務。可能包銷商獲邀擔任公開

發售全數150,000,000港元的包銷商，原因為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三丸的持股權益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預期約為86.20%，導致三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意向書的好處在於既可於公開發售後擴大三丸的股東基礎，亦可確保三丸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該投資者與三丸訂立的包銷函件具法律約束力。該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可能包銷商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之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投資者可單方面酌情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或該投資者與三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與三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則擔任包銷商，以現金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中國水務確認，中國水務並非可能包銷商與三丸就公開發售的包銷訂立的意向書的訂約方。

訂立該筆貸款、債券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中國水務一直考慮不同投資機會，尤其是在可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水錶及器具製造方面。三丸主要從事設計CRT及LCD彩電機芯及組裝彩電。中國水務相信三丸管理團隊在電力及電子產品方面的經驗及技術可隨時應用於彩電以至水錶及配套電子及電力器具等產品。三丸集團於中國的製造廠房擁有的生產能力，可擴展至或應用於以中國水務集團未能從其他途徑可得的具競爭力成本，製造及組裝電錶、水錶及其他相關電力及電子設備，供中國水務現有業務使用及日常應用。基於前文所述，中國水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債券及認購協議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具商業理據。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中國水務認為，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乃符合中國水務的利益。

鑑於三丸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三丸股份暫停買賣，三丸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債券及認購協議，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作為現時營運及日後拓展之資金，乃對三丸有利，且符合三丸的利益。貸款協議、債券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三丸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三丸及三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該筆貸款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5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三丸集團的現有業務，其中包括開發電子水錶及其他配套及相關產品等新業務，並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三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倘日後並無適合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三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三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三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三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公開發售並未完成)；(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而該投資者並無參與包銷)；及(iv)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的股權架構：

主要三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³ 後 (公開發售並未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 下的配額，且可能包銷商 全數包銷而該投資者 並無參與包銷)		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 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 發售下的配額， 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 包銷商全數包銷)	
	三丸股份數目	%	三丸股份數目	%	三丸股份數目	%	三丸股份數目	%
Z-Idea Company Limited ¹	249,000,000	62.25	249,000,000	17.79	249,000,000	8.59	249,000,000	8.59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45,000,000	11.25	45,000,000	3.21	45,000,000	1.55	45,000,000	1.55
小計	294,000,000	73.50	294,000,000	21.00	294,000,000	10.14	294,000,000	10.14
該投資者	—	—	1,000,000,000	71.43	1,000,000,000	34.48	2,500,000,000	86.20
包銷商	—	—	—	—	800,000,000	27.58	—	—
小計(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000,000,000	71.43	1,800,000,000	62.06	2,500,000,000	86.20
公眾三丸股東：								
由金利豐證券安排的獨立承配人 ²	—	—	—	—	700,000,000	24.14	—	—
其他公眾三丸股東	106,000,000	26.50	106,000,000	7.57	106,000,000	3.66	106,000,000	3.66
總計	4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	100.00	2,900,000,000	100.0	2,900,000,000	100.0

附註：

- 張先生為Z-Idea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Z-Idea Company Limited擁有2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丸已發行股本62.25%。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丸已發行股本11.25%。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而張烜誠先生為張先生的兒子。
- 倘金利豐證券被催促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
 - 金利豐證券不得以其本身賬戶認購三丸股東並未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舉將導致金利豐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三丸的持股權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投票權的19.9%；及

(2) 金利豐證券將確保概無發售股份認購人將因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而成為三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認購事項預期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儘快完成。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三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墊付該筆貸款、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倘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墊付該筆貸款、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合計構成中國水務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控股股東已向該投資者承諾，不會承購控股股東有權於公開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且由於該投資者或中國水務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成為公開發售的合資格三丸股東，故該投資者或中國水務將不會符合承購任何公開發售配額的資格(原因為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儘快完成)，而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1)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公開發售並未完成)；(2)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而該投資者並無參與包銷)；及(3)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於三丸的持股權益預期約為(1)71.43%、(2)62.06%及(3)86.20%。由於該投資者將於認購事項及／或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三丸的新控股股東，故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的全部三丸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規則26.1則除外。待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後，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授出與否將視乎三丸獨立股東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定。倘於公開發售後公眾持有的三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合適步驟，以將該投資者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持有的現有三丸股份減持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致使三丸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三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投資者、中國水務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擁有三丸任何持股權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投資者、中國水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投資者、中國水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或擁有三丸任何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形式，而涉及該投資者、中國水務或三丸的股份，且對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由該投資者或中國水務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該投資者、中國水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三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於294,000,000股三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三丸已發行股本約73.50%)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投票。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向三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三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佈將就此方面於委任時發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三丸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債券；(iii)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iv)公開發售；(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三丸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i)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三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進一步資料的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三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於本公佈日期後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遲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會就本公佈所載交易及寄發通函另行發表公佈。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進行。倘三丸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三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三丸股份將恢復買賣，或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獲准上市。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三丸及中國水務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三丸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儘早的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張先生及Z-Idea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擁有249,000,000股三丸股份，佔三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2.25%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董事會」	指 中國水務的董事會
「中國水務董事」	指 中國水務董事會的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債券」	指 三丸與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債券，作為償還該筆貸款的抵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三丸將會召開的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就三丸獨立股東而言)，以及公開發售與增加三丸法定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合法轉授權力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三丸、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該投資者」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及貸款協議下的貸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意向書」	指 三丸與可能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的包銷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該投資者向三丸墊付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的款項，或其當時尚未償還的任何部分
「貸款協議」	指 三丸與該投資者就該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三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8)
「三丸董事會」	指 由三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三丸董事」	指 三丸的董事
「三丸集團」	指 三丸及其附屬公司
「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三丸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定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三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三丸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非純因身為三丸股東)的三丸股東外的三丸股東
「三丸股份」	指 三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三丸股東」	指 三丸股份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曙陽先生，前執行三丸董事及三丸主席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三丸股份，即1,500,000,000股三丸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三丸股東每持有四(4)股三丸股份獲發15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可能包銷商」	指 就公開發售而言為包銷商及金利豐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恢復買賣」	指 恢復三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三丸將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有關恢復買賣的建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授權」	指 將向三丸獨立股東徵求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三丸股份的特定授權，用於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三丸與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當中載有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訂作出調整)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該投資者發行的1,000,000,000股新三丸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ei Mi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可能包銷商之一
「包銷協議」	指 預期三丸與可能包銷商於聯交所上市科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訂立，或於三丸及可能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可能包銷商將全數包銷公开发售下不獲合資格三丸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
「包銷函件」	指 三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包銷函件，據此，該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可能包銷商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時或之前未能與三丸就公开发售訂立包銷協議，則擔任包銷商，以現金全數包銷公开发售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該投資者(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三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三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中國水務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三丸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三丸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觀誠先生及鄧展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